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牧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婉筠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4,483元（壹仟貳佰貳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參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888 元（壹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再提出「完整」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1份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及附件）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